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黔通联〔2019〕7号

**关于印发《2019年贵州省电信普遍服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人民政府，省内各通信运营企业、铁塔贵州省分公司：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19〕333号）精神，为推动我省2019年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

效，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制定了《2019年贵州省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问题和要求一并明确如下，请抓紧组织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相关工作：

一、今年工信部和财政部共批复支持我省建设5个市州3513个基站，用于3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其中毕节市1906个、铜仁市287个、黔东南州187个、黔南州590个、黔西南州543个，请各试点市（州）政府严格按批复数量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增加、删减。

二、请各试点市（州）政府会同相关电信运营商，按照批复数量明确拟实施的30户以上人口聚集区4G基站的行政村自然村名称，列出清单（详见附件2），各市（州）在2019年6月1日前确定拟建4G基站的自然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完成后于6月5日前及时报送省通信管理局。

三、在确定电信普遍服务试点4G基站建设清单时要注意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是本次电信普遍服务试点主要对象是30户以上未通任何一家通信企业4G信号的自然村。

二是本次电信普遍服务4G基站选址请各市（州）政府结合之前的申报方案同相关运营企业商定，可在申报方案中选择，也可在申报方案之外选择。

三是1个行政村下最多新建5个4G基站。

四是优先选择深度贫困村的自然村，要重点向深度贫困县倾

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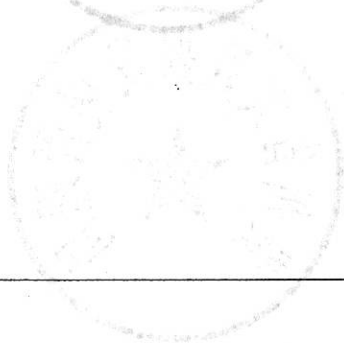
五是拟进行异地移民搬迁的自然村和FAST宁静区30km半径范围内的自然村都不予考虑。

四、请各试点市（州）政府加大对本次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明确电信普遍服务工作责任部门，抓好落实已出台的各类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征地、电力等问题。

五、省内各通信运营企业、铁塔贵州省分公司要按照工厅通信〔2019〕333号文件精神，积极向集团公司申请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联系人：徐国宝、余显欣；联系电话：0851-88131568；
邮箱：244946947@qq.com）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13份

2019 年贵州省电信普遍服务试点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 2019 年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19〕62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19〕333 号）相关要求，经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共同商议，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为顺利推进我省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调整贵州省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组，名单如下：

组 长：郭智翰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陈文广 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处长

杨泽贵 省财政厅工贸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邹 蕾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项目投资处副处长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陈文广兼任办公室主任。

在工作组指导下，办公室负责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省通信管理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发展

管理局共同推进 2019 年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统筹组织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实施，及试点地区中标企业运营服务质量监督，实行日常监管与实地抽查结合，保障试点地区 4G 通信服务质量；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资金执行情况监督等；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指导试点市（州）人民政府落实承诺支持政策，保障中标企业试点建设任务顺利实施。

二、招标投标组织实施

（一）招投标分包

2019 年电信普遍服务试点 4G 基站建设工作总体上以市（州）为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实施企业，其中黔西南州、黔东南州、铜仁市、黔南州各分为一个包，鉴于毕节市建设体量较大，任务较重，为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将毕节分为三个包进行招投标。

（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

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择优选择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组织实施招投标工作。

（三）项目合同签订

招标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省通信管理局将统一召开动员大会及签约仪式，试点市（州）人民政府按申报实施方案中支持

政策与中标企业签订协议，约定承诺的政策等，同时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约定履约责任等。

三、专项资金管理

项目合同签订后，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向中标企业拨付专项资金，原则上按“6:3.5:0.5”比例，即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的3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拨付合同总价的5%。中标企业应当对收到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实行专项管理，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核算、处理。

四、项目实施

（一）确定电信普遍服务试点4G基站具体建设清单

试点市（州）政府责任部门应根据批复数量商相关通信运营企业确定电信普遍服务4G基站具体建设清单，并在6月1日前报请市（州）政府对清单进行公示，市（州）政府责任部门要对公示内容真实性审核把关，将公示清单加盖公章后于6月5日前反馈省通信管理局。

（二）建立统计调度工作机制

各试点市（州）人民政府调度核查本地区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每季度向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反

馈相关完成情况。各中标通信运营企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推进计划完成既定任务，各企业每月 5 日前填报《2019 年小康讯行动计划及电信普遍服务月调度表》报送省通信管理局。

（三）严格竣工验收

中标企业原则上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竣工验收申请。工程验收按照工信部相关验收要求，由中标企业向市（州）政府提出申请，由市（州）政府组织县级政府开展初验，所有初验工作须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各市（州）政府电信普遍服务责任部门核验后报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在收到核验材料后，于 2020 年 5 月前根据上报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对未能按期验收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按项目合同约定追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四）落实政策保障

试点市（州）要切实落实申报方案及协议中承诺的支持政策，及时与中标企业签订协议，保障试点地区建设任务的实施。同时还应通过科普、用户技能培训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试点 4G 网络普及应用，促进当地电子商务、远程教育、医疗等发展，充分发

挥电信普遍服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共同加强指导和协调试点市（州）人民政府各项支持政策的落地执行。对于未按承诺落实支持政策的试点地区，将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视情况取消其一定时期内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资格。

五、主要时间节点计划安排

根据 2019 年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总体部署安排，现将各阶段任务时间安排如下：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各市（州）政府牵头部门与相关通信运营企业沟通确定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具体清单。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各市（州）政府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建设清单进行社会公示。

2019 年 7 月 1 日前，由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完成招投标工作，确定中标企业。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集中召开动员大会，市（州）政府与中标企业签订协议，同时省通信管理局、财政厅与中标企业签订协议。

2019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前期工作，各中标企业启动建设任务。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各企业全面完成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任务。

2020 年 5 月 1 日前，各市（州）政府组织县级政府进行初验工作。

2020 年 6 月 1 日前，由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各市（州）抽验工作，并会同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召开终验会，完成终验。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
2. 2019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行政村及 4G 基站建设统计表
3. 2019 年小康讯行动计划及电信普遍服务月调度表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厅通信〔2019〕3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电信 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

各有关通信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2019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收悉。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22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19〕62号，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经评审，批复同意你单位报送建设方案（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组织

目前，中央预算指标已下达至各地财政厅，请你单位会同所在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按照《通知》《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抓紧组织落实。试点实施过程中，要确保既无光纤又无4G的行政村以及贫困村实现网络覆盖，补齐短板。各企业集团公司要加强指导，安排专人负责，确保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全力支持试点工作。

二、确保工作进度

各地应在2019年9月底前确定实施企业并完成招标工作，

2020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涉及边疆地区的试点,应在2019年5月底前研究确定实施企业报部。涉及第四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调配,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建设。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企业集团公司要加强项目管理,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0日前将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加强督促指导,掌握工作进展,涉及重大问题及时报部。

- 附表: 1. 2019年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地市(行政村)
2. 2019年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地市(边疆地区)



(联系人及电话: 周国东 010-68206169)

电子邮箱: pubianfuwu2018@163.com)

抄送: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地市（行政村）

序号	省份	地市	支持基站数（个）
1	贵州	毕节	1906
2	贵州	黔西南	543
3	贵州	黔东南	187
4	贵州	铜仁	287
5	贵州	黔南	590
合计			3513

附件 2:

2019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行政村及 4G 基站建设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行政村区划编码	市 (州)	县 (区)	乡 (镇)	行政村	是否 贫困村	4G 基站建设数量 (每个行政村 不超过 5 个)	覆盖的 30 户以上自 然村具体村名 (1 个以上)
1								
2								
3								
4								
5								
6								
...								

附件 3:

2019 年小康讯行动计划及电信普遍服务月调度表

调度月份:	年 月	填报企业 (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新建 4G 基站数 (个)	其中: 电信普遍服务试点 4G 基站数	3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情况 (个)	其中: 电信普遍服务试点
市 (州)	3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个)	本年度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情况 (万元)		当月完成 4G 覆盖的自然村数	1 至当月累计完成 4G 覆盖的自然村数
			当月投资	1 至当月累计投资		
贵阳						
安顺						
遵义						
毕节						
六盘水						
铜仁						
黔西南						
黔南						
黔东南						
贵安						
合计						

说明: 请各企业对应小康讯分片包干区域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承建区域填